

证券代码：836967

证券简称：爱去欧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年6月6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年6月6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有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2月15日，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23年1月15日作出的（2022）津0112民初6271号《民事裁定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叶辉

法定代表人：叶辉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客户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买卖合同一案已由慈溪市人民法院受理，后双方同意由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出具还款计划，原告撤诉。还款计划书中列明了具体还款时间和还款金额，由被告叶辉对所有款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包括所有欠款本息，保证期限为二年。还款计划出具后，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偿还完毕前三期款项，因资金紧张，与原告协商一致，双方同意对第四期的还款方式作出修订，约定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之前，归还货款人民币 45 万元（可分多次还款），还约定到期不能还清按原协议执行。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仍未按照补充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故原告诉请对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 1,450,000.00 元，并赔偿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所欠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叶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在收到原告的起诉后，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交了民事反诉状。反诉被告（本诉原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解除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合同，并赔偿反诉原告（本诉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4,842,069.78 元。

同时，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滨海新区公安局海泰派出所进行报案，怀疑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涉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海泰派出所收到举报后，已对其开展了调查取证。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450,000.00 元，并赔偿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所欠价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

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叶辉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叶辉承担。

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反诉请求：

1、判令解除反诉原告与反诉被告之间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合同；

2、判令反诉被告赔偿反诉原告各项损失 2,509,480.78 元（国内库存成品滤芯 559,366.25 元，国内运费及报关费 1,847,206.98 元，国外货物仓储费、运费 76,107.55 元，装卸费 26,800 元）；

3、判令反诉被告向反诉原告支付违约金 2,332,589 元；

4、反诉原告存储于美国的货物及损失待经当地公证机关公证并经使馆认证后，以认证的金额为准增加诉讼请求；

5、诉讼费有反诉被告承担。（以上共计 4,842,069.78 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2022 年 6 月 30 日，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反诉公司解除签订的物料采购合同及其他采购合同，并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4,842,069.78 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原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叶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22 年 6 月 6 日立案。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提出反诉。原告（反诉被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同日，被告（反诉原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亦向本院提出撤回反诉申请。

本院认为,原告（反诉被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反诉原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本院提出的申请，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予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准许原告（反诉被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撤回起诉；

二、准许被告（反诉原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向撤回反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8,92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 22,768.5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天津亿泰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双方已撤诉，本诉讼目前尚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案件双方已撤诉，后续将会对公司银行账户中存在冻结的 4,842,069.78 元资金解冻，除此情况外，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尚未产生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调查，并根据调查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津南区人民法院（2022）津 0112 民初 6271 号《民事裁定书》。

宁波爱去欧净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6 日